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5年度歸屬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15,193,735.86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本公司本年度共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1,591,878.42元。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按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供分配淨利潤的20%，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717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96,699,639.00元，並同意聘請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息派發的代理公司，負責辦理H股股息派發事宜。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8日前支付予於2026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